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18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4
3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4
附錄一 —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	5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張宗言先生
周孟波先生
章獻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鍾瑞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非執行董事：

馬宗林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之上審議由中鐵工依法及符合公

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關於推薦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人選的議案》，並列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收到中鐵工提交的《關於推薦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人選的議案》，建議委任張回家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建議委任張回家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張回家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張回家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8年6月8日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如下：

張回家先生的履歷

張回家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歷任鐵道部大橋局二橋處黨委書記，鐵道部大橋局一橋處處長、黨委副書記，中鐵大橋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鐵大橋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張回家先生畢業于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張回家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回家先生的監事任期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張回家先生作為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張回家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委任張回家先生為監事而言，張回家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回家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8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隨附上述第16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出席通知、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